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國炫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7
7號），就毀損之部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炫分別基於毀損之犯意，為以下之
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3年4月14日6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嘉義市東區興中街、北門街口，以美工
刀劃破告訴人許哲維所有停放在該處之ADH-2870普通重型機
車座墊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許哲維。(二)於同日6時6分許，
以不詳器具，刮損告訴人方岳泉所有停放在該處之TDJ-7387
計程車引擎蓋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方岳泉。因認被告均涉
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（被告另犯竊盜罪部分，本
院另為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
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
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
提起公訴，認為均涉犯刑法第354罪之毀損罪嫌，惟上開罪
嫌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許哲維、
方岳泉於本院分別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調解筆錄（見本院易字卷第75至81頁）及刑事撤回告訴狀
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5、8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
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鈺婷、廖俊豪到庭執行
03 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06 法官 余珈瑤

07 法官 陳昱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陳怡辰